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迁晓店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1300-44-02-1392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迁晓店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2020〕17号，2020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宿供电建〔2020〕114号，2020年7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宿迁晓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迁晓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境内。本工程包括①晓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本期拆除原晓店变#1 主变及其三侧出线后，在原站址新建 110 千伏半户内变电站，待负荷导出后拆除其余部分；②湖滨~晓店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本期将现湖晓 7W84 线和滨晓 7W85 线架空线路分别从现状终端杆

塔电缆引下，沿新建通道改接入改建后晓店变。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18 公里，新建排管 30 米，新建电缆沟 75 米，新建工作井 10 米，利用所内通道 65 米。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宿迁项王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等 11 个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0〕17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889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宿迁晓店 110kV 变电站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宿供电建〔2020〕11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宿迁晓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13.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3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宿迁晓店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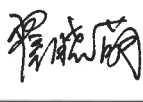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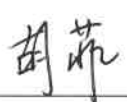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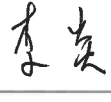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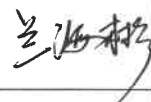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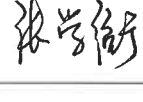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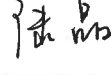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蒋廷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梁 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兰海彬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顾华凌	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学衡	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 晶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